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债券代码：148280

债券简称：23 振业 01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李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

503,708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9,466,8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9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,241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4,320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,241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1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9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6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2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059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102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1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9%；反对

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6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2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059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102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1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9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6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2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059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102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95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7%；反对 8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8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662%；反对 8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498%；弃权 10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39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81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2%；反对

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2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690%；反对 8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10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70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8%；反对 9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6%；弃权 1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12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605%；反对 9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347%；弃权 10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48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）

### 三、会议听取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分别对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、项目现场考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兰天律师、谢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

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